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实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4.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7. 拟上市地点：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1	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16,351.00
2	研发中心项目	3,486.00
3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合计		19,837.00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4.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5. 根据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9. 本授权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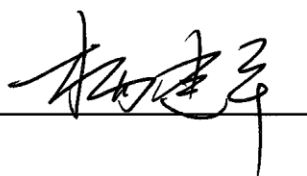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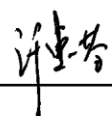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杨珂、杨婷钰、惠智投资须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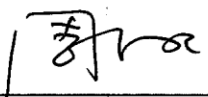
赞成 1,194.24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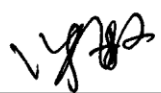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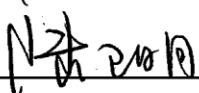
杨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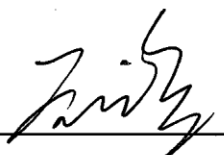
许惠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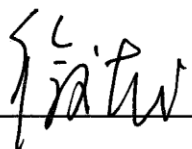
周国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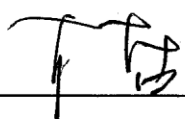
张敏 

汪崇标 

陆卫明 

曾一龙 

徐文龙 

李哲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会议主持人签名：

A circular stamp of the company is visible, with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it.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杨建平'.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实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6,000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效的议案》。

根据2011年8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效的议案》，决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现由于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因此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届满后再延长24个月，上述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赞成6,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时效的议案》。

根据2011年8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决定该授权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现由于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因此将授权有效期限届满后再延长24个月，上述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运输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考虑到公司成功上市后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杨建平

许惠芬

汪崇标

周国忠

张 敏

陆卫明

李 哲

祝祥军

曾一龙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实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6,000 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文件，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进行修改：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3 发行主体：

【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

法定上市条件。】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4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5 定价方式：

【根据向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7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10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共同承担，按照公司发行新股和各股东发售股份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11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12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国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1）制作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及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3）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上市地的选择；（4）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项；（5）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6）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项。】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13 决议有效期：

【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议案，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修改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2、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量，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

截至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日为基准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原则：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可公开发售部分股份。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名单、预计发售股份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发售股份上限 (万股)
1	杨建平	3,139.080	52.318	784.770
2	许惠芬	649.432	10.824	162.358
3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1.240	9.021	135.310
4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40	5.124	76.860
5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848	4.697	70.462
6	杨建林	253.904	4.232	63.476
7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960	3.416	51.240
8	向松祚	200.00	3.333	0
9	杨珂	158.648	2.644	39.662
10	许颀良	100.00	1.667	0
11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67	0
12	杨婷钰	63.448	1.057	15.862
合计		6,000.00	100.00	1,400.00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6、承销费用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共同承担，按照公司发行新股和各股东发售股份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产生的税费由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7、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

所有。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做出了相关的承诺。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顺应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制订公司上市后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建平、许惠芬、汪崇标、周国忠、张敏、陆卫明、李哲、曾一龙、祝祥军为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哲、曾一龙、祝祥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当选后，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后开始就任。

赞成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九、审议《关于选举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推荐张国信、蒋洪元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

工代表监事邬国良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当选后,自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满后开始就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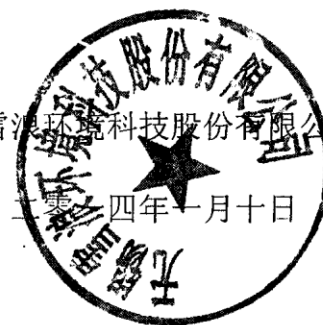
赞成6,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肩负了重大责任,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6万元/年(含税)。

赞成6,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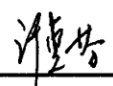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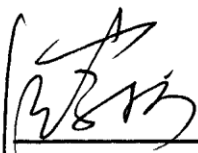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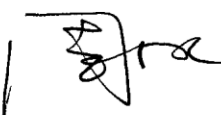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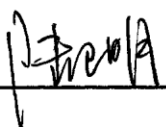

杨建平


许惠芬


汪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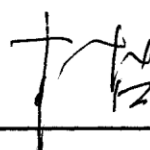

周国忠


张 敏


陆卫明


曾一龙


祝祥军


李 哲